

穗环管影（番）〔2022〕3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品 93238300 枚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91440113231124799X）：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品 93238300 枚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品 93238300 枚搬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竹山工业路 57 号，申报内容为年产普通邮资类产品 4777.84 万枚、普通贺卡类产品 128.27 万枚、其他印刷品类产品 4417.72 万枚。该项目占地面积 1522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68.08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2 栋单层生产车间、1 栋 5 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海德堡直接制版 CTP 机 1 台、海德堡对开四色胶印机 3 台、海德堡对开五色胶印机 1 台、北人轮转胶印机 2 台、威海四开单色胶印机 1 台、对开单色打码机 1 台、四开单色打码机 1 台、KOLBOS

装订联动线 1 台、胶订裁切生产系统 1 台、全自动覆膜机 1 台、压光机 1 台、自动烫印横切两用机 3 台、激光刀模切割机 1 台、全自动蝴蝶卡书对裱生产线 1 台、高速大张检测系统 1 台、中央空调 1 台、空压机 2 台、冷水塔 1 台等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员工 300 名，内部安排住宿，不设厨房。夜间不得生产。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260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版废水、洗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的洗碗间含油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油墨，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和做好台帐管理。印刷工序位于独立密闭车间内，海得堡对开四色胶印机产生的废气、其他印刷设备产生的废气、胶订废气分别经收集至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桶罐、废活性炭、废显影液、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墨、含有机溶剂废液、絮凝沉降泥饼、废机油、定期更换的洗版废液、定期更换的洗胶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